

#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組織辦法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，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組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科務會議通過
- 第二條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設置科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兼任之。綜理科各項業務之策劃、督導、考核等並置組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之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劃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課程。  
二、推動與協調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課程之教學研究。  
三、拓展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相關之業務與活動。  
四、負責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教育之評鑑與改進。  
五、其他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教育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科得設置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、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及「圖儀委員會」。視需要得增設相關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